

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海安国瑞轮胎经营部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安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汽车轮胎更换采购包）采购活动，本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海安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汽车轮胎更换采购包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安国瑞轮胎经营部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.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